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高萃琄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53

電子信箱：eminem7892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265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函文附件各1份（44561294_11132656100A0C_ATTCH1.pdf、
44561294_11132656100A0C_ATTCH3.pdf、44561294_11132656100A0C_ATTCH4.
pdf）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有關民眾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
務個人化平臺下載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資
料」，其效力等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通過認證證書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100465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函及函文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